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内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指：为避免铜价格波动带来的对公司未来支付的原材料采购价格、产成品的价格影响及间接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公司结合销售和采购计划，经期货经纪公司，在上海期货交易所购买铜期货交易合约对铜价格进行锁定，等合约到期时交割（即通过期货交易经纪公司购入铜）；对于已经点价持有的铜杆，在必要时通过卖出期货铜合约保值做库存风险管理。通过以上操作，达到原材料采购成本与产品销售价格的合理匹配，以保障公司销售铜产品合理稳定及规避价格风险的管理目标。在基差不合适、资金紧张的情况下，也可以用场内及场外期权套期保值，达到同样的效果。

第三条 公司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应遵循以下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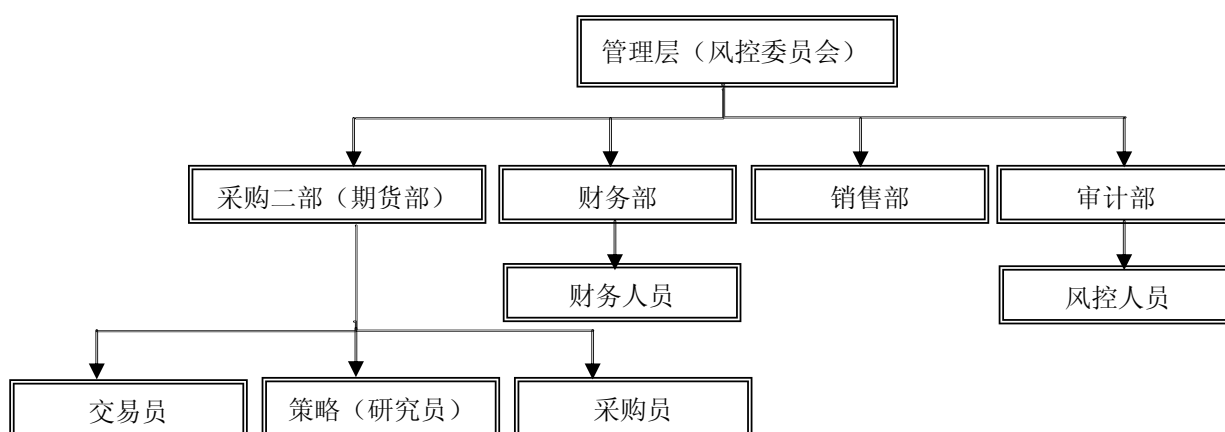
- 1、公司参与期货、场内、外期权市场，仅限于从事套期保值业务。
- 2、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进行场内市场交易，和期货风险子公司进行场外市场交易。
- 3、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经营所需相同的期货、期权品种。（或者高度相关的替代品种。）
- 4、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与客户签定的产品销售合同约定的交易数量，各期期货、期权持仓量应不超过公司各该期销售总量。
- 5、期货、期权持仓时间应与公司经营计价期相匹配，相应的套期保值头寸持有时间原则上不得超出公司实际经营月份计划。
- 6、公司应当以自己的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帐户，不得使用他人帐户进行套期保值业务。
- 7、公司应具有与套期保值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应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二章 审批权限

第四条 单次或占用期货、期权保证金余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内的（含 5000 万元，但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交易由公司管理层（风控委员会）决定；占用期货保证金余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但不满 8000 万元（包含 8000 万元）的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超过上述限额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第五条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风控委员会）和下设的采购二部（期货部）具体执行。各项套期保值业务必须严格限定在经批准的套期保值计划内进行，不得超范围操作。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组织建立管理层（风控委员会）及下设的采购二部（期货部）使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及执行职责。管理层（风控委员会）成员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销售副总经理、物资部部长、纪委书记。

第七条 管理层（风控委员会）的职责为：

- 1、负责对公司从事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 2、负责召开决策层会议，制订年度套期保值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3、听取采购二部（期货部）的工作报告，批准授权范围内的套期保值交易方案。
- 4、负责审定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工作的各项具体规章制度，决定工作原则和方针。
- 5、负责交易风险的应急处理。
- 6、负责向董事会提交年度报告和下年度工作计划。

第八条 管理层（风控委员会）下设的采购二部（期货部）作为其日常办事机构，其他相关成员还有包括：销售部、财务部、审计部。

第九条 采购二部人员（期货部）其职责为：

- 1、配合采购一部制定期现套保交易方案，并报管理层（风控委员会）审批；
- 2、执行具体的套期保值交易；
- 3、向管理层（风控委员会）汇报并提交书面工作报告；
- 4、其他日常联系和管理工作。

第十条 采购二部（期货部）下设交易员、策略（研究员）和采购员岗位，各岗位职责权限如下：

- 1、交易员：负责执行套期保值交易指令、对已成交的交易进行跟踪和管理等；
- 2、策略（研究员）：负责监控市场行情、识别和评估市场风险、制订套期保值交易方案；
- 3、采购员：负责根据销售部提供的产品需求量采购原料，评估原材料交易量。

第十一条 财务部下设财务人员，其岗位职责权限如下：

- 1、负责监督和执行每笔期货、期权的出入金情况，并可直接向管理层（风控委员会）汇报资金工作。

第十二条 销售部其职责为：

- 1、负责根据一年的产品需求量进行招标工作，并及时向管理层（风控委员会）汇报中标情况；
- 2、负责制定期货、期权与现货套期保值的对接方案，与采购二部人员保持沟通。

第十三条 审计部下设风控人员，其岗位职责权限如下：

- 1、负责套期保值资料管理，包括套期保值计划、交易方案、交易原始资料、结算资料等；
- 2、负责监督和跟踪每笔交易的执行情况，核对每日期货结算账单，并可直接向管理层（风控委员会）汇报风险控制工作。

第十四条 采购二部（期货部）各岗位人员应有效分离，不得交叉或越权行使其职责，确保能够相互监督制约。

第四章 授权制度

第十五条 公司与期货经纪公司、期货公司风险子公司订立的开户合同应按公司有关合同管理规定及程序审核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签署。

第十六条 公司对境内期货、期权交易操作实行授权管理。交易授权书应列明有权交易的人员名单、可从事交易的具体种类和交易限额、授权期限。期货、期权交易授权书由公司董事长签发。

第十七条 被授权人员应当在授权书载明的权利范围内诚实并善意地行使该权利。只有授权书载明的被授权人才能行使该授权书所列权利。

第十八条 如因各种原因造成被授权人的变动，授予权限应即时予以调整， 并应立即由授权人通知业务相关各方。被授权人自通知之时起，不再享有原授权书授予的一切权利。

第五章 业务流程

公司的境内期货业务流程如下：

第十九条 客户与公司签定购销合同时，将协议包括合约期、数量、价格等重要事项，由销售部传达到采购二部（期货部）。

第二十条 采购二部（期货部）下设采购员根据销售部的需求量评估原材料交易量，传达到给策略（研究员）。策略（研究员）结合公司近期经营规模等原材料需求的具体情况 and 市场价格行情，制定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交易方案，报经公司管理层（风控委员会）批准后方可执行。交易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套期保值交易的建仓品种、价位区间、数量、拟投入的保证金、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止损区间、价位及额度等。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二部（期货部）下设交易员根据批准的方案，填写注入或追加保证金的付款通知，由审计部下设风控人员审核，经管理层（风控委员会）及财务部下设财务人员审批同意后交财务部执行付款。采购二部（期货部）下设交易员根据公司的套期保值方案选择合适的时机下达交易指令。

第二十二条 每笔交易结束后，采购二部（期货部）下设交易员应于当日及时将期货经纪公司交易系统生成的交易账单打印并传递给审计部下设风控人员进行审核。

第二十三条 审计部下设风控人员核查交易是否符合套期保值方案，若不符合，须立即报告管理层（风控委员会）。

第二十四条 财务部收到交割单或结算单并审核无误，并经财务部下设财务人员签字同意后，进行帐务处理。财务部下设财务人员每月末与采购二部（期货部）下设

交易员核对保证金余额。

第二十五条 采购二部（期货部）根据公司运行规模要求和客户锁定价格材料订单的实际采购情况拟订平仓方案，报管理层（风控委员会）批准后参照上述流程执行。

第六章 风险管理制度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建立严格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化解风险。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开展境内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前须做到：

1、慎重选择期货经纪公司及其风险子公司；

2、合理设置期货、期权业务组织机构和选择安排相应岗位业务人员：

(1) 公司期货业务岗位设置应严格按照本制度“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执行。

(2) 期货、期权业务人员要求：

①有期货、期权专业知识及管理经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②有较高的业务技能，熟悉期货、期权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守法律、法规及交易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自身行为，杜绝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期货业务开户及经纪合同签订程序如下：

1、采购二部（期货部）选择三家以上具有良好资信和业务实力、运作规范的期货经纪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资格审查后推荐给管理层（风控委员会）作为候选单位；

2、管理层（风控委员会）从候选单位中选定公司期货、期权交易的经纪公司及其风险子公司；

3、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人员代表公司与期货经纪公司及其风险子公司签订期货、期权经纪合同书，并办理开户手续。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二部（期货部）应随时跟踪了解期货经纪公司及其风险子公司的变化发展和资信情况，并将有关变化报告公司管理层（风控委员会），以便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来决定是否更换期货经纪公司及其风险子公司。

第三十条 在实际业务操作中，呈批的方案中必须披露相关风险；交易方案须采取合理的交易策略，降低追加保证金的风险。

第三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每季度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

查，监督套期保值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第三十二条 审计部下设风控人员，风控人员直接对公司管理层（风控委员会）和董事长负责。风控人员不得与其他期货、期权相关岗位交叉。

第三十三条 风控人员须严格审核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否是为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进行的保值，若不是，则须立即报告公司管理层（风控委员会）。

第三十四条 公司建立以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和风险处理程序：

1、内部风险报告制度：

（1）采购二部（期货部）下设交易员应于每天收市后将已占用的保证金金额、浮动盈亏、可用保证金数量及拟建头寸需要追加的保证金数量，形成专门报告或标准帐表，并及时上报管理层（风控委员会）。

（2）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时，交易员应立即报告采购二部（期货部）负责人和风控人员；如果交易合约市值损失接近或突破止损限额时，应该立即启动止损机制；如果发生追加保证金等风险事件，采购二部（期货部）应立即向管理层（风控委员会）报告，并在 24 小时内提交分析意见，由管理层（风控委员会）做出决策。同时，根据本制度及时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

（3）当发生以下情况时，风控人员应立即向公司管理层（风控委员会）报告：

- ①期货、期权业务有关人员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
- ②期货经纪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资信情况不符合公司的要求；
- ③公司的具体保值方案不符合有关规定；
- ④交易员的交易行为不符合套期保值方案；
- ⑤公司期货、期权头寸的风险状况影响到套期保值过程的正常进行；
- ⑥公司期货、期权业务出现或将出现有关的法律风险。

（4）管理层（风控委员会）和采购二部（期货部）的任何人员，如发现套期保值交易存在违规操作时，应立即向管理层（风控委员会）汇报。同时，管理层（风控委员会）立即终止违规人员的授权手续，并及时调查违规事件的详细情况，制定和实施补救方案。

2、风险处理程序：

（1）采购二部（期货部）负责人及时召集公司管理层（风控委员会）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分析讨论风险情况及应采取的对策；

（2）相关人员执行公司的风险处理决定。

第三十五条 交易错单处理程序：

当发生属于公司交易员过错的错单时：交易员应立即报告采购二部（期货部）负责人，并下达相应的指令，相应的交易指令要求能消除或尽可能减少错单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保证套期保值过程正常进行。应合理选择保值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境内期货业务人员，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第三十八条 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第七章 报告制度

第三十九条 采购二部（期货部）于月初向管理层（风控委员会）提交上月套期保值业务报告，包括本月新建仓位状况、总体持仓状况、结算状况、套期保值效果、未来价格趋势及相关分析。

第四十条 套期保值业务人员应遵守以下汇报制度：

1、交易员每次交易后向采购二部（期货部）负责人、风控人员、管理层（风控委员会）报告每次新建头寸情况、计划建仓及平仓头寸情况及最新市场信息等情况。

2、交易员根据每次交易情况建立套期保值统计核算台帐并向财务部及审计部报告汇总持仓状况、结算盈亏状况及保证金使用状况等信息。

第八章 档案管理制度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期货、期权套期保值的交易原始资料、结算资料等业务档案、境内期货业务开户文件、授权文件、各类内部报告、发文及批复文件等档案由审计部负责保管，保管期限至少 15 年。

第十章 保密制度

第四十二条 公司期货、期权业务相关人员应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

第四十三条 公司期货、期权业务相关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套期保值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境内期货交易有关的信息。

第十一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交易指令、资金拨付、结算、内控审计等各有关人员，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的，风险由公司承担。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的资金拨付、下单交易等行为，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行为人对风险或损失承担个人责任；公司将区分不同情况，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及时修订。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修订时亦同。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